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賴彥德
電話：05-5526217
傳真：05-5329436
電子信箱：lawrence@ylep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文化路12號3樓

受文者：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環綜字第108000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推動計畫」契約變更
議定書乙式3份（1正本、2副本）請依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8年5月27日工作項目協調會議紀錄、本局108年6月
5日奉准簽呈（簽號：1080005978）及108年6月10日奉准
簽呈（簽號：1080006457）辦理。

正本：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張喬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「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推動計畫」

契約變更議定書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辦理之「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推動計畫」，經雙方議定契約書之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(此議定內容不影響契約總價金)而簽訂本契約議定書，議定書正本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；副本 8 份，甲方 6 份，乙方 2 份，協議內容如工作項目履約對照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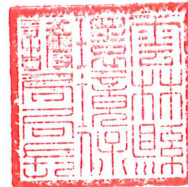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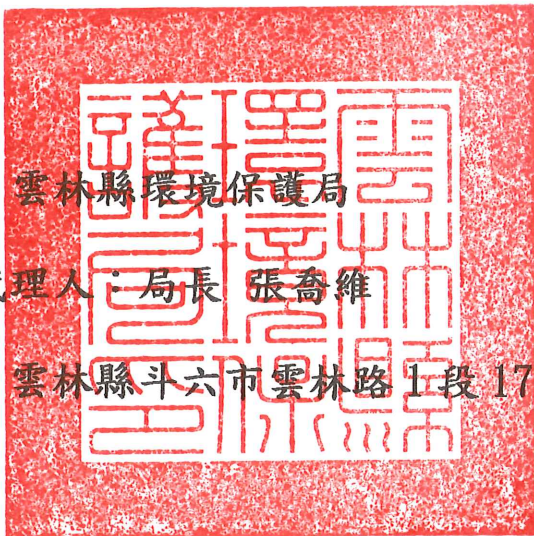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項目	履約內容		備註
		議定前規定	議定後規定	
1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(3)	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後續實地輔導、訪視作業，委員實地輔導每組各 2 次，以 2 小時為限，需聘請委員 2 名（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）。	此項不執行。	
2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 4 條第 2 款	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(30 小時)。	此項不執行。	
3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(2)	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： 辦理總場次為 2 場次。	增加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」3 場次。 辦理總場次為 5 場次。	增加 3 場次之訓練課程設定為「廚餘減量」。
4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(2)	辦理環境教育體驗營： 辦理總場次為 2 場次。	增加「環境教育體驗營」1 場次。 辦理總場次為 3 場次。	參加對象為本縣民眾、機關團體、社區、村里或學校人員等，辦理內容為廚餘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之觀摩及實作課程。
5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 4 條第 8 款	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： 辦理總場次為 70 場次。	增加「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」20 場次。 辦理總場次為 90 場次。	宣導重點在於推展落實廚餘減量，並需搭配運用上述項次 3 受過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」之志工。

6	契約附件-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第4條第1款第7目(2)之A	實地查訪預計聘請3位委員進行實地查訪，依組別(團體組、民營事業組、學校組、社區組、機關(構)組及個人組)進行訪查，每組為1場次，共計6場次(不同組別需於不同日期訪查)。	實地查訪預計聘請3位委員進行實地查訪，依組別(團體組、民營事業組、學校組、社區組、機關(構)組及個人組)進行訪查，每組為1場次，共計6場次(不同組別需於不同日期訪查)，如報名數不足6組時，由機關視實況針對特定組別增加訪查場次至總數達6場次。	
價差		新臺幣0元		議定內容不影響契約總價金

甲方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：局長 張喬維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



乙方：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盧正修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12號3樓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